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工務局	關渡花海主視覺	網路媒體	112.11.4-112.11.26	公園大地科	55,000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政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1.12.1-113.11.30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23,684	
新建工程處	無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年度臺北典藏植物園環境教育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2.5.1-112.10.31	圓山公園管理所	86,85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3士林官邸菊展松山機場捷運連通道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2.11.1-112.12.10	園藝管理所	15,75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3士林官邸菊展與2024花IN台北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2.11.1-112.12.31	園藝管理所	47,123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3士林官邸菊展桃園機場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2.11.1-112.12.10	園藝管理所	15,00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3台北花系列行銷影片製作案	網路媒體	112.11.30-112.12.31	園藝管理所	480,000	本項契約金額為80萬元，已於112年8月付款32萬元。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大地工程處	臺北大縱走及圓山 風景區宣傳	網路媒體	112.10.6	道路步道科	98,000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 基金	無				-	
臺北市道路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